

评估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粤骏德约字（2026）第 401 号

甲方（委托人）：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估价机构）：广东骏德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开平市“U 业站”服务项目运营费用进行评估，甲、乙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价格评估目的

为委托人咨询开平市“U 业站”服务项目运营费用提供参考。

二、价格评估对象和范围

开平市“U 业站”服务项目运营费用。

三、价格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19 日

四、价格类型

市场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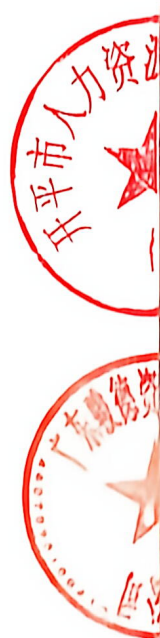
五、价格评估报告使用人及使用范围

价格评估报告使用人为甲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价格评估报告使用人。

价格评估报告仅供本次评估目的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及参与项目的价格评估人员对甲方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价格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价格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六、价格评估期限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价格评估所需文件和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



供的全部资料后 5 日内完成价格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价格评估报告书一式贰份。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延长或提前完成价格评估工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七、收费金额及付款方式

1、收费金额：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进行公开选取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本次评估服务费为¥6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元整）。

2、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后，由甲方按照财政资金支付流程提出申请办理，并在市财政资金到位后将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以下账户：

账户：广东骏德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账号：4405 0167 0247 0000 013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江门象山支行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1、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对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2、乙方在评估工作中需甲方配合的，甲方应指定相关人员协调各方面关系，保证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1、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执业规范，对出具的评估报告书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2、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3、按约定的时间提交评估报告，若因甲方不能按固定时间提供

文件资料，有权延长交付报告书时间；

十、违约责任

1、如乙方无故违约，所收评估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违约，乙方有权终止评估工作并不退还评估费用；

2、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十一、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任何一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结果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十二、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以上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议定。

甲方（盖章）：

经办人（签章）：

电话：

日期：2016.6.23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章）：

电话：

日期：2016.6.23